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70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昭權

陳冠雲

被告 何錦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本金部分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169元（本院卷第11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當庭減縮本金部分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,734元（本院卷第94頁）。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 
02 號車，行經彰化縣彰化市金馬東路與聖安路365巷口時，因  
03 未注意應依交通號誌兩段式左轉，與訴外人楊政鳳所有、原  
04 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  
05 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23,734  
06 元（含零件1,826元、鈹金7,125元、烤漆14,783元），原告  
07 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 
08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734  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0 5%計算之利息。
- 11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 
12 陳述。
- 13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 
14 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理賠計算書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  
15 票等資料為證，並有本院向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  
16 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  
17 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本於上開法  
18 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- 19 六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3,734元（含零件1,826  
20 元、鈹金7,125元、烤漆14,783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原告業  
21 已折舊。惟查，本院審酌楊政鳳於警詢時自陳其行車時一直  
22 注意前方車輛的動向，未注意前方號誌已轉換等語，是楊政  
23 鳳駕駛系爭車輛疏未注意交通號誌及其車前狀況，在被告騎  
24 乘機車穿越該交岔路口之際，仍未減速煞停以閃避被告之機  
25 車，致發生本件車禍，亦與有過失。本院依其等過失情節，  
26 認為被告應負擔8成之過失責任，而楊政鳳應負擔2成過失責  
27 任，並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應減免被告2成之過失責任，則原  
28 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8,987元（計算式：23,734×8  
29 0%÷18,98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之範圍內核屬有據；逾  
30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- 31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
0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07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
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
09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林嘉賢